

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聘用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項目	薪津
教學支援教師	書法教學支援教師 (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)	每節鐘點費336元
備註	1.通過教育部書法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。 2.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書法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，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。	

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。(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)

二、報名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者。
- 2.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.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2年6月09日上午8時起至112年6月16日下午4時止

(三)地點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教導處。

(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村陸軍路一段146號 電話：04-8803059)

(四)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書如附件三)；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(審正本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(六)報名手續：

- 1.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及附件二)。
- 2.繳交證件及資料(一律以A4白紙影印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)
 - (1)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兩面影本)。
 - (2)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
 - (3)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(4)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 - (5)報名委託書(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)。(非本人報名者適用)
 - (6)符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。
- 3.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(一律以A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- 4.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證明文件。

(七)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二、甄選時間：112年6月19日上午10時10分起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成績：

(一) 資料審查佔 40 %，口試佔 60%，總計 100 分。

(二)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※口試時可以攜帶教學檔案，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。

(三) 口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

(五)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。總分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、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。若口試、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伍、放榜公告：甄選結果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。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，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。並於報到後 5 日內，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

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支援教師經公開甄選後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，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，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有效候用聘期從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（若有更正，再予通知）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玖、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112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婚姻	已(未)婚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期滿(退伍)
戶籍地址							請黏貼二吋相片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				
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		(手機)					
最高學歷 (1. 教師資格) (2. 一般學歷)	1. 畢業學校：() () 系 () 所							
	2. 畢業學校：() () 系 () 所							
相關證書		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	
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
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 ※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								
應考人簽章：						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
收件人簽章			日期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 查 委 員 章 簽	教務組長：		校 長			
			教導主任：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
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處住址：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處住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